

>> 本期要闻

国务院法制办、环保部赴山东省进行《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立法调研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座谈会现场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是国务院2009年一类立法项目。为进一步修改完善该条例，直接听取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使用、进出口企业的意见，2009年2月6日—7日，国务院法制办、环保部组成的调研组赴青岛、烟台进行立法调研。调研活动包括组织企业座谈会，现场考察青岛海尔冰箱厂和烟台冰轮集团。

一、《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座谈会情况

2月6日，《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座谈会在青岛召开。国务院法制办、环保部政法司、环保部外经办、山东省法制办和地方环保部门的相关负责人，青岛海尔、烟台冰轮、山东东岳、浙江蓝天环保、浙江衢化、常熟三爱富、江苏梅兰、浙江春晖和连云港死海溴化物等企业代表，共计40余人应邀参加了座谈会。国务院法

本期要目 >>

【本期要闻】

- 国务院法制办、环保部赴山东省进行《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立法调研

【工作动态】

- 盘点2008，筹划2009
——保护臭氧层履约活动2008年工作进展和2009年工作计划

【行业动态】

- 21家泡沫企业CFC-11淘汰项目通过验收

【地方履约】

- 七省市ODS淘汰能力建设项目调研报告通过专家评审
- 安徽省举办全省ODS调查汇报及业务技术培训会



制办农林司王振江司长主持了座谈会。法制办王宛生副司长、环保部对外合作中心温武瑞主任和政策法规司别涛副司长参加了座谈会。

国务院法制办向与会代表介绍了《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的研究起草过程，阐明了此次座谈会的目的是在条例最后定稿前进一步听取企业对目前条例草案的意见和建议，加强立法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与会代表就条例草案发表了意见和看法。

与会代表普遍对条例的制定表示欢迎。代表们认为，我国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活动已经开展了十多年，取得了很大成功。在此期间，企业积极配合环保部开展了多项工作，已经具备了淘汰CFCs等物质的能力。条例中的各项规定基本依照过去成熟的工作经验制定，企业对条例的顺利实施充满信心。对下一步HCFCs的淘汰工作，企业普遍认为困难很大，希望一如既往得到国家以及国际组织的大力支持，特别是在争取国家对替代品研发的资金支持和优惠政策方面。企业认为条例的制定对于保护守法企业的合法利益，打击破坏市场正常秩序的非法行为具有重要的意义，并希望条例尽快出台。代表们还指出，在条例制定期间已多次征求过地方和企业的意见，并为此召开过听证会。几经修改，目前的条例草案已基本较为完善，且可操作性较强。

会议代表就条例草案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主要为：(1) 希望进一步加大对消耗臭氧层物质非法生产的处罚力度，考虑对严重违法行为

的责任人给与刑事处罚；(2) 明确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是否能够跨年度的问题；(3) 建议国家加大对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和替代技术的支持力度和优惠政策；(4) 尽快出台条例的实施细则，加强可操作性；(5) 地方环保部门建议加强对相关企业信息的掌握程度，以满足其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监管和执法需要。

国务院法制办王振江司长和环保部温武瑞主任对与会代表的提问和建议进行了积极的回应，并表示将认真研究参会代表提出的各项建议，以切实的措施和行动为企业服务。

二、调研组企业实地调研考察情况

2月6日，调研组对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黄岛工业园进行了实地考察，听取了公司负责同志对公司的发展历程、产品生产经营状况和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使用情况的介绍，并参观了冰箱生产线。其中冰箱发泡的成套设备就是利用国际ODS淘汰援助资金引进的。据企业反应，该设备运行良好，技术含量高，为企业生产做出了巨大贡献。目前，青岛海尔在冰箱生产过程中，使用R-600a作为制冷剂，环戊烷作为发泡剂，已经完全停止了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使用。

2月7日，调研组赴烟台对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与公司负责同志进行了座谈，并参观了公司压缩机生产线和自然工质研究实验室。烟台冰轮集团以生产商业冷冻设备、工业冷冻设备和中央空调为主，是我国大型工商制冷设备制造商



调研组现场考察并听取海尔冰箱厂汇报工作



调研组实地考察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生产车间

中有能力开发制冷压缩机的两家企业之一。烟台冰轮集团在CFCs淘汰过程中获得了两笔赠款共计300多万美元，利用赠款购买了成套设备和加工中心，为企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进作用。这些年，烟台冰轮集团在使用自然工质制冷方面投入了大量资金并在许多方面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储备了不少先进技术。企业不仅希望能够继续在日后得到国家的

大力支持，同时也希望前期投入的大量研究经费可以在后期HCFCs淘汰中获得可观的市场回报。

通过此次调研活动，调研组对条例所管理的ODS淘汰活动、企业对条例制定和实施的看法有了更深入的了解。调研结果表明，《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草案）已经基本完善，具备出台的基础和条件。

（郭晓林，周晓芳）

>> 工作动态

盘点2008，筹划2009 ——保护臭氧层履约活动2008年工作进展和2009年工作计划

一、2008年工作进展

2008年，我国履行保护臭氧层国际公约工作克服困难，迎难而上，多项重点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项目实施得到全面加强，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抢抓机遇，HCFCs淘汰工作全面启动

通过2008年一年的努力，我国HCFC淘汰工作取得良好开局。

2008年4月，第54次多边基金执委会通过了HCFC淘汰管理行业计划（HPMP）编制指南，明确HCFC淘汰将采取分阶段实施的战略。为组织筹划好HPMP准备工作，2008年5月，环护部外经办在北京组织召开了机构协调会议，与联合国有关机构以及国内相关行业协会讨论确定HPMP编制的准备项目。在2008年7月召开的55次多边基金执委会上，经过艰苦谈判，我国申请的9个HCFC淘汰行业计划准备项目得到一揽子批准。12月，外经办在北京组织召开了HPMP编制第一次国际协调会，研究HPMP编制工作路线图。

2008年，HCFC淘汰的政策法规建设也迈出了重要步伐。经研究讨论并多方协调，环保部于2008

年12月颁布了禁止新、改、扩建HCFC生产设施的禁令。与此同时，各行业积极行动，纷纷召开技术研讨会和HCFCs淘汰启动会，对HCFCs淘汰工作进行宣传。此外，在德国政府的资助下，XPS泡沫行业、家用空调器行业已正式启动3个HCFC淘汰示范项目，获得资金340万欧元。

（二）对外谈判取得重大成果，多边基金机制得到进一步加强

2008年，环境保护部组织参加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第二十八次不限名额工作组会议、第二十次缔约方大会以及多边基金执委会第54、55和56次会议。通过认真准备和艰苦谈判，取得多个重大关键性成果。

2008年11月举行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第二十次缔约方会议最重要的一个议题即多边基金增资谈判确定2009—2011年的增资水平为4.9亿美元，比上个增资期高出2000万美元，为后续HCFCs淘汰活动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也使多边基金这个重要的资金机制得以巩固和加强。

2008年，我国作为多边基金执委会的成员出席了三次会议，共争取多边基金执委会批准资金

4807.7万美元。其中,特别突出的成果是9个HPMP准备项目一揽子以410万美元的资金获得批准,药用吸入式气雾剂(MDI)行业计划在经过长达一年的艰难谈判后最终以1350万美元,合\$41/kg的高费用有效性获得批准。通过认真研究准备,在一些重要的政策性议题如HPMP编制导则、HCFCs淘汰费用导则的制定过程中,也充分体现了我方意见,为后期争取更大的利益提供了基础。

(三) 立法进程取得重大进展,非法活动得到有效遏制

2008年,环保部配合国务院法制办,针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草案)进行了深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已基本完成条例草案的修订工作。一年之中,共召开5次研讨会、二次部门协调会、一次听证会和一次专家论证会,将修改后的草案二次征求了地方和各部门意见,并在网上进行了公示。通过一年的工作,目前条例草案已经基本定稿,列入了国务院法制办2009年一类立法计划,即将在2009年上半年颁布实施。

2008年,环境保护部和地方环保局积极开展监督执法,共查获6起非法生产和非法使用的案件,对其中情节较为严重的非法生产案件进行了严厉查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有效遏制了非法活动的势头。环保部在违法行为严重的地区举办履约专项执法培训班,进一步加强各地打击三非的力度。

(四) 地方履约能力得到全面加强,初步形成中央和地方协调配合的履约新格局

2008年,我国地方履行保护臭氧层国际公约能力得到全面加强。按照环保部与各地环保局签署的能力建设项目协议的要求,各地环保局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以及省级工作协调机制,制订了工作方案,开展了宣传、培训、调研、执法等一系列活动。各地共举办培训班约三十余次,培训人员超过2000人次,二十多个省完成了本辖区ODS生产、使用、流通情况的摸底调查,并有7个省的调研报告通过专家评审。

2008年5月26日,环保部在上海召开了加强地方履行保护臭氧层国际公约能力建设座谈会暨项目实施培训会,研究部署地方履约工作任务,交流工作经验。环保部张力军副部长出席会议并结合当前履约形势,对地方环保部门提出了加强组织协调、全面开展基础调查工作、加强监督执法检查 and 打击非法活动、加强宣传培训、建立长效履约机制等五项工作要求,有力推动了地方淘汰ODS能力建设工作进一步深入开展。

泡沫行业CFC-11淘汰2007年引入区域淘汰机制,浙江、江苏、山东和广东四个泡沫消费大省深入开展调研和培训,向泡沫企业宣传CFC淘汰政策法规、推广替代技术,并组织未参加过多边基金项目的泡沫企业申请资金补助,有力地促进了这些地区泡沫行业的ODS淘汰。2008年,各地环保局还积极配合环保部开展甲基溴原料用途调研,为促进甲基溴行业计划的实施发挥了重要作用。通过不断加强合作,中央和地方协调配合的履约新格局已初步形成。

(五) 继续推进行业计划实施,项目管理得到全面加强

2008年,在执行的14个行业计划按照年度计划的要求继续推进实施,项目立项、淘汰量核定、资金分配、配额发放和验收等的管理更加规范,顺利通过国家审计署年度绩效审计和国际机构的核查。全年新签署合同82个,资金总额1800万美元,新老合同共实现资金支付3000万美元。

(1) 哈龙行业广东省哈龙回收示范项目于5月份正式启动,并启动哈龙必要用途调查;(2) CFC生产行业完成对5家CFC生产线拆线企业的国家验收,对库存的CFCs的销售试行登记管理;(3) 甲基氯仿生产行业第二阶段(2009-2010年)执行计划获得批准实施;(4) 四氯化碳行业继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甲烷氯化物生产建设项目中CTC处置要求,新投产2家企业均同时建成并投运了CTC转化处置装置;完成CTC生产在线检测项目招投标,完成PA III期项目前期核查。(5) 泡沫行业下单个项目合同

全部签署, 区域项目全面实施, 完成8个重组项目, 启动与德国的HCFCs淘汰示范项目; (6) 清洗行业在执行项目顺利推进, 6个项目通过验收, 并有11家企业参加了2008年度TCA溶剂淘汰/回补项目, 协议淘汰TCA共计287吨。(7) 工商制冷行业投资项目全部结束, 行业计划完成报告已经世行审核通过; 为质检部门采购配备101台进口制冷剂鉴别仪; (8) 家用制冷行业一期项目全部完成, 二期项目5个子项中3个子项合同已签署; (9) 制冷维修行业汽车空调子行业完成1500人次的技术工人培训, 为400余家制冷维修企业提供了468台CFC回收再充注设备; 工商制冷子行业完成现状调查, 培训及维修站援助项目进入实施阶段; 家用制冷子行业启动了维修现状调查、政策开发与宣传、操作规程开发工作。(10) 甲基溴生产2008年实现受控用途削减260吨; 完成对生产企业和原料用途企业的核查, 二期项目资金得到多边基金执委会批准; 甲基溴消费粮食仓储子行业淘汰工作全面完成; 烟草子行业甲基溴一期温室建设项目顺利收尾, 颁布溴甲烷使用禁令; 二期17个温室建设项目9个地区的温室建设通过国家验收; 农业甲基溴淘汰活动全面启动。(11) 药用非吸入式气雾剂行业实施计划获执行机构批准, 组织召开了项目启动会; (12) 药用吸入式气雾剂 (MDI) 行业计划获得56次多边基金执委会批准; 组织完成MDI豁免申请资料准备工作。

二、2009年工作计划

2009年对我国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是十分关键的一年。一方面要全力以赴完成在执行的多个行业计划, 全面实现议定书第一阶段履约目标; 另一方面又要抓紧时机开发HCFCs淘汰管理计划, 完成重点行业HCFCs淘汰的准备; 同时, 还要积极做好《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出台后的贯彻落实。有关重点工作计划如下:

(一) 加快未完成项目的实施, 如期实现2010年1月1日第一阶段履约目标

2010年1月1日是《蒙特利尔议定书》最重要的一个里程碑, 标志着历时二十年的第一阶

段履约工作到达终点。按照规定, 自2010年1月1日起, 发展中国家应实现CFCs、哈龙、四氯化碳生产和使用的100%淘汰。此外, 按照我国清洗行业计划和甲基氯仿生产行业计划, 我国还应全部停止甲基氯仿的生产和使用。

为实现履约目标, 第一, 积极做好相关政策的准备和发布工作, 发布受控用途的四氯化碳生产和使用、甲基氯仿生产和使用以及进口的禁令, 并提前对企业进行宣传。第二, 重点做好在执行的11个行业计划的收尾工作, 特别是四氯化碳和助剂行业计划、清洗行业计划和外用气雾剂行业计划实施, 尚有120个新项目需要签署合同, 需采取措施加快项目准备和实施进度。第三, 做好在ODS全面淘汰后必要用途的管理工作, 如CFCs必要用途、哈龙必要用途、实验室和分析用途等的调查、申请以及相应的管理; 同时, 要做好储备的CFCs、哈龙等相关管理工作, 避免流入非法用途。第四, 配合条例的颁布, 进一步研究建立对回收的ODS的管理制度, 以及对无用的ODS的销毁办法。此外, 要继续做好甲基溴行业计划的实施, 特别是要大力推动农业子行业甲基溴淘汰工作的开展, 并进一步加强对甲基溴QPS和原料用途的监管。

(二) 全面推进HPMP编制工作, 明确HCFC淘汰第一阶段的工作任务和优先领域

2009年, 按照在HPMP编制第一次国际协调会中确定的路线图, 各相关行业将全面开展数据调研、替代技术选择和评估、淘汰战略研究、费用估算等各项工作。按照统筹兼顾、重点突出、先易后难的原则, 重点做好泡沫、清洗、家用空调等行业的HPMP编制工作, 力争在年底前完成泡沫行业HPMP的准备。同时, 通过国家方案协调各行业HCFCs淘汰的任务分工, 明确淘汰的优先领域, 争取到年底前完成国家方案初稿。此外, 争取各种机会, 大力推动HCFC替代技术和替代品研发, 积极开展HCFC淘汰示范项目, 广泛开展HCFCs淘汰的宣传教育。在

HPMP编制过程中，要注重加强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科研机构、地方环保部门和企业的合作，使HPMP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和实施基础。

（三）认真做好国际会议的参会工作，争取涉及重大利益的议题谈判成功

按照公约的谈判进程，2009年涉及我重大利益的议题主要为CFCs必要用途豁免的谈判，涉及甲基溴QPS用途管理的谈判，以及涉及蒙特利尔议定书与气候变化公约的相关问题的谈判等。多边基金执委会则将就HCFCs淘汰企业资格的截止日期、对二次替代的资助政策以及对生产行业的资助政策等进行实质性谈判。这些议题均对我今后利益有重大影响，应尽早研究，做好谈判的准备工作。

（四）制定《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的实施细则，推动履约管理上新台阶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的出台，将使我国履约工作进入一个新的阶段。为配合《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的出台，环保部将积极协调相关部门，研究制定条例的实施细则，开发电子信息管理系统，为条例颁布后的实施做好充分的准备，切实履行《条例》赋予的监管职责。要抓住条例颁布的机遇，进一步加强地方履约能力建设，组织执法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非法使用和非法贸易行为。此外，还将通过研究制定保护臭氧层宣传战略，引入新的宣传方式，扩大宣传合作伙伴，进一步提高社会各界保护臭氧层意识。

（周晓芳，李宏涛）

>> 行业动态

21家泡沫企业CFC-11淘汰项目通过验收

2008年12月18日至19日，泡沫行业CFC-11削减项目验收会在杭州召开。环保部外经办泡沫工作组、行业专家以及21家泡沫项目企业的代表参加了本次会议。这些企业参与了泡沫行业2004和2005年度计划项目。

项目验收组由环保部外经办、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及行业专家共同组成。项目验收组组长王勇首先向企业代表介绍了项目实施及验收的程序。随后，验收组听取了21家企业有关项目实施情况的汇报并就相关问题向企业代表进行了提问，这些问题得到了企业代表认真的回答。验收组还对项目相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审查并听取了国内执行机构的完工总结报告。经讨论评议，验收组一致认为武汉国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等21家

企业圆满地实现了项目目标，完成了合同中规定的各项内容，通过验收。

会议上，环保部外经办项目官员向企业代表介绍了HCFC淘汰时间表、政策走向、以及替代技术等相关内容，鼓励企业为下一步的加速淘汰计划做好准备。

附件：21家通过验收的泡沫企业名单

湖北省

- 1、武汉国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省

- 2、山东桑乐太阳能有限公司
- 3、烟台开发区奥科聚氨酯有限责任公司
- 4、泰安市双泰建材有限公司
- 5、青岛鑫汇得防腐保温有限公司

- 6、济南星元保温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 7、青岛华盛建材保温发展有限公司
- 8、青岛邦得力热工器材有限公司
- 9、龙口市运章五金玻璃钢厂
- 10、中国水电十三局橡胶制品厂

江苏省

- 11、江苏太阳雨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12、杭州浙西聚氨酯通用件厂
- 13、江苏格林电器有限公司
- 14、江苏华扬太阳能有限公司
- 15、江苏桑夏太阳能产业有限公司

- 16、江苏元升太阳能有限公司

浙江省

- 17、嘉兴市振申绝热材料厂
- 18、杭州月宫冷藏设备厂
- 19、浙江海利士电器有限公司

河北省

- 20、河北华孚管道防腐保温有限公司

广东省

- 21、佛山市顺德区北 威利厨用设备有限
公司

(冯舟)

>> 地方履约

七省市ODS淘汰能力建设项目调研报告 通过专家评审

2008年12月16日，环境保护部外经办在北京组织召开了加强地方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能力建设项目第一批调研报告评审会，对湖北、内蒙古、深圳等15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计划单列市提交的调研报告进行了评审。评审组成员由中国家电协会、中国工商制冷协会和北京大学的专家以及外经办三处各工作组代表组成。

评审组根据《加强地方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能力建设项目绩效考核指标》要求，对15份调研报告进行了审查评定。经过讨论研究，评审组认为湖北、湖南、内蒙古、深圳、浙江、江西、贵州和甘肃环境保护局通过积极努力，较好地完成了调研工作任务和调研报告的编制，报告符合合同规定，建议通过评审。另外7个省市的调研报告需要经过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后再次参加评审。

评审组一致认为，通过此次评审的8份调研报告，整体上编制得较好，结构完整、内容较为全面，包括了调查背景介绍、本辖区内ODS基本情况、调查结果分析、结论和建议等部分；普遍反映出这些省份调研组织工作认真细致，调查方法科学合理，充分发挥了地方环保部门、当地行业协会以及相关科研院所的作用；对本辖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主要市场信息了解较为详细，对辖区内ODS的生产、消费和经营现状做出了基本分析，并且在结合外经办提供的企业清单的基础上，通过调研，基本掌握了本辖区内ODS重点生产和消费企业的名单。评审组认为地方的调研工作认真细致，收集的信息广泛，对评估我国履行议定书近二十年来的工作成效以及规划安排下一步工作有重要的参考意义。

(李宏涛)

安徽省举办全省ODS调查汇报及 业务技术培训会



安徽省ODS调查汇报及业务技术培训会会场

为切实履行我国签署加入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安徽省环保局按照与环境部对外经济合作中心签署的《加强地方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能力建设项目协议书》的各项要求，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保护臭氧层工作。2008年度，重点对辖区内ODS生产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摸底调研，先后下发了《关于组织开展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与消费情况调研的通知》（环际函〔2008〕936号）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与消费调查工作的紧急通知》（环际函〔2008〕1349号），要求各地结合实际情况，扎实开展调研工作。

2009年1月9日，安徽省环保局在合肥召开全省消耗臭氧层物质调查汇报及业务技术培训会，汇报调研工作的成果以及调研中发现的问题，并对调研、宣传、执法、培训等业务领域进行了培训。全省各市环保局负责实施ODS淘汰能力建设项目的同志参加会议并接受了培训。安徽省环科院的张之源总工程师、环境保护部对外合作中心的项目官员景玲玲、李宏涛也参加了此次会议。

会议首先以座谈的形式，由各市环保局对前一阶段的调研工作进行了汇报，集中提出了调研工作中所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随后，针对这些问题，会上进行了调研工作业务技术专项培训，并结合其他省市调研报告编制中的成功经验，着重介绍了调研报告的编制要求。张之源总工程师在听取调研汇报后，对前一阶段的调研工作给予了高度肯定，并要求各市认真培训、克服困难，力争以高质量完成调研工作，并为全省调研报告的编制以及下一阶段宣传培训和执法工作提供数据基础。根据会议部署，安徽省调研工作将于2009年2月中旬全面结束。同时，会议还对下一阶段监督执法、公众宣传、培训等重点工作进行了培训与部署。

（安徽省环保局）

主办：国家保护臭氧层领导小组
编辑：环境保护部保护臭氧层项目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周晓芳、郭晓林
电话：(010)88577195 传真：(010)88577789
E-mail: guo_xiaolin@mepfeco.org.cn